

金台视线·关注防灾减灾(上)

今年防灾减灾日的主题是“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专家和读者建议——

筑牢底线思维 增强防灾意识

本报记者 向子丰

今年5月12日是第十五次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在日前下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防灾减灾化解重大灾害风险、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意义，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和提醒社会各界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增强全民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素养。

《“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出，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高温、暴雨、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易发多发，灾害风险的系统性、复杂性持续加剧。对此，专家和读者建议，应注重在日常生活中提高防灾减灾意识，积极推进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广泛开展宣传防灾减灾各项活动，减少灾害带来的人身安全、经济财产损失，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加强防范应对准备，从源头上化解安全风险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网友张德志是贵州黔西市素朴镇大坝村沙湾五组的村民。他家种植了70余亩猕猴桃，每年大概有6万多斤的收成。可是去年4月底，当地突降冰雹，张德志家的猕猴桃也因此遭受很大损失。“近三年，这里每年都会下冰雹，只是去年灾情特别严重。”张德志说，希望有关部门能够跟农民讲讲如何防范冰雹灾害，尽量减少损失。

气候变化、地质活动等难以避免，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虽然没办法阻止自然灾害发生，但是可以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的规律和特点等，采取预防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影响。”张德志说。

广东湛江市读者郑先生表示：“我们这里最多的是台风灾害，往往造成严重的财产损失甚至人员伤亡，要切实加强对这类自然灾害的防范。”郑先生说，每次台风过后，部分河流坝基容易被冲毁，如不仔细检修，来年会造成洪涝灾害。此外，有些公共设施不够坚固，比如电线杆、广告牌、交通指示牌等，容易被台风折断破坏，存在安全隐患。

有读者建议，要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防范应对准备，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防止灾情扩大或者形成次生灾害。

读者赵先生在来信中说，当地去年曾经遭遇一场特大暴雨袭击，他所居住的小区西侧道路严重内涝，停放的30余辆小汽车被洪水浸泡，造成不小的财产损失。“如果只是暴雨，不会造成这么大的损失。”赵先生说，当地在道路北侧修建了垃圾转运站，周围被泥土围挡，原来的河沟也被填埋，导致洪水下泄不畅，全部涌到道路上，“最深处甚至达到两辆汽车叠加的高度”。

城市应急避难场所是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有的地方在现有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构建、选址、功能分区、标志标牌、运行管理机制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甘肃陇南市读者王先生反映，武都区原有体育场及公园等公共场所，同时也作为应急避难场所。但随着城市不断发展，一些公共场所变成了高层建筑，原先规划的应急避难公园也不见了踪影。“现在高楼林立，缺乏专门的避难场所，周围能用于应急的公园、广场也较少，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规划，在新老城区建设专门的应急避难场所，避免可能遭遇的灾害造成更大损失。”王先生建议。

重视自然灾害监测、评估、预警等各项工作

“开展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评估与修订，特别是强化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将高级别灾害预警纳入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广泛开展以实战为导向的应急预案演练，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在《通知》中针对“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处置保障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明确要求。

自然灾害监测、评估与预报预警系统、应急联动机制、灾害救援等工作，在防灾减灾救灾行动中都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福建龙岩市读者陈文英说，他居住地附近有一处水库，目前除水文监测以外，没有其他任何监测设施，也没有灾害预警系统，“主要靠库管人工监测”。水库下游住着不少村民，若发生自然灾害，没有安全监测及预警设备是极大的安全隐患。“希望能加强水库灾情监测，制定相应的应急管理预案，并确保村民都能及时接收到灾害预警。”陈文英说。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陈海嵩长期关注长江流域防汛抗旱工作。他认为，应成立专班带头协调解决救援问题，有序开展救援活动，建立应急快速反应机制，落实防汛抗旱双责，紧盯重点科学部署抢险救灾力量，备足备齐应急装备物资，确保发生险情灾情能够迅速处置。“防汛抗旱的本质是宏观调控水资源余缺实现水资源供需动态平衡，联防联控是实现应急管理有序高效的重要因素。”陈海嵩说。

近年来，社会应急力量在危急时刻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部分省份先后发布实施了有关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的相关政策。河北邯郸市读者刘先生反映，有的地方将没有注册的救援队伍视为非法，而注册了的队伍又不受主管单位重视，缺乏资金和政策扶持，生存发展困难。“希望各地各部门尽快推出科学的规范，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刘先生建议，应为民间救援队伍提供

安全保障，整合资源提供专业培训，动员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合作机会，扩大支持建立区域性应急响应协作机制，规范社会组织参与行动的流程和标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应急救援中的辅助补充作用。

还有读者建议，应着重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大对应急管理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力度，遴选更多符合条件的高校设置应急管理专业，同时建立完善适应应急管理工作要求的人才培养模式、高校管理机制等。建设应急管理专家库，提升应急管理专业化水平。

在居民日常场景内组织好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四川自贡市贡井区读者袁女士反映，当地去年9月发生了一次地震，有些学校未组织全部学生撤离避险。“如果发生余震，在教室里的同学就可能遭遇伤害，天灾面前，绝不能抱有侥幸心理。”袁女士说，学校应按计划积极开展防震减灾、消防安全等应急演练。

不仅是学校，还有许多读者建议街道办事处、社区、物业公司等应当在居民日常生

活的场景内组织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山东淄博市读者张蔚说，平时社区内的防灾减灾宣传较少，建议加强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小区居民参加活动，比如可以制作宣传条幅，利用小区宣传栏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制作防灾减灾知识手册等，适时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演练。“社区是每个居民的家，也是日常防范灾害最重要的场所。要在全小区、全社会加强防灾减灾意识，形成互帮互助的良好氛围。”张蔚说。

有读者建议，针对已经发生的灾害，还应当采取及时清理、保险理赔等方式，将灾害的后续影响降到最低。

山东平度市读者窦先生表示，自己种植了70多亩玉米，因为遭受几十年不遇的洪涝灾害，导致玉米几乎绝产。“虽然投保了玉米保险，但保险公司在来勘察之后却迟迟没有启动赔付。一亩地赔多少？什么时候赔付？一直没有人跟我们解释沟通。”窦先生建议，加强对保险理赔的监督，确保过程透明、信息公开。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虞国柱表示，如今人民群众对灾害保险的认知已有所提高。尤其是农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迅速，对于保险的需求比较旺盛。而一些中小农户对灾害保险缺乏认识和兴趣，难以承受较高的保险费，相关需求不容易获得释放。除了加强宣传培训外，还需要加大财政支持的力度，扩大现有财政补贴目录中的标的，增加“以奖代补”的预算额度。

暴雨

正确应对方法

- 尽量不要外出，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或网络等渠道关注天气预报，掌握暴雨最新消息
- 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时，立即切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 驾驶员遇到露天或立交桥下积水过深时，应该尽量绕行，避免强行通过

雷电

正确应对方法

- 应该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在室外工作的人应躲入建筑物内
- 不宜使用无防雷措施或防雷措施不足的电视、音响等电器
- 减少使用电话和手提电话
- 在旷野无法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内时，应远离树木和桅杆

资料来源：应急管理部 版式设计：张月峰

反馈

天津河西区：

清理私占车位物品 清朗小区公共空间

本报记者 武少民

3月20日，本报读者来信版刊登《小区公共空间 岂能占为私有》一文，反映天津河西区恩德东里和恩德西里小区没有划定停车位，部分居民使用破旧的自行车、三轮车、椅子和绳子等物品占用公共空间作为自家车位问题突出。本该是社区居民共同享用的公共空间，被住户占为私有，侵害了其他业主的权利，也有损小区环境。希望有关部门对此问题进行治理。

来信见报后，河西区越秀路街道立即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整改。街道综合执法大队有关负责人带队，联合恩德里社区居委会和物业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勘查，通过群众走访找到私占车位的业主并与之耐心沟通，向其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业主表示理解与配合，并承诺尽快清理，以后不再私占车位。

越秀路街道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小区公共空间治理。加大宣传力度，优化宣传形式，不断提升居民群众公共意识；不断做好社区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深入探索“参与式协商”议事模式，坚持群众事群众议，优化社区服务，提升办事效能，在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等问题上发挥更多作用。

近日，记者回访看到，私占车位物品均已清理完毕，现场环境秩序井然。针对社区公共空间被占用易反复的问题，越秀路街道有关负责人表示，街道与社区将联合做好督查巡查，融合微网格服务管理，开展日常巡视，提升长效化治理效果。

身边事

四川绵竹：

商业街大路被封闭

在四川省绵竹市剑桥城9栋一层商业街，本来修建有2条通道，一条是商业街外侧大路，另一条是穿商业街而过的小路。但是今年初，剑桥城物业方成都中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用栅栏封闭了商业街外侧大路的出入口(见下图)，只留下穿商业街而过的小路作为通道。据说，此举是为了提升商业街的客流量。可是往来人员增多时，小路经常发生拥堵，存在不小的安全隐患，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请有关部门予以关注，尽快恢复大路通行，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川绵竹市 李女士



建议

车站加装电梯 便利乘客出行

近期，一些地方的市民反映火车站电梯配备不足的问题。笔者实地探访后发现，有的城市火车站未在换乘通道内安装无障碍升降电梯，还有的火车站只配备了单条上行方向的手扶电梯，缺少下行方向电梯。

电梯数量不足、设计规划不合理，让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与负重的旅客很不方便。而且，人流量大时，乘客在电梯口滞留拥挤，容易造成拥堵甚至踩踏风险。行李多的旅客在爬楼梯途中也易出现行李滚落，这些都是潜在的安全隐患。

火车站的电梯配置与管理，关乎市民出行，希望引起重视。建议在人员密集的车站加装无障碍电梯，设置上下行自动扶梯，提高乘客通行速度，缓解客流压力，保证乘客通行安全。

河北保定市 余飞扬

百姓关注

“盲订”汽车如何保障消费者权益

赵兵 韩袁紫阳

“有款新车发布后1小时内的‘盲订’量超过3000单”“某新能源汽车开启‘盲订’预售，意向金1万元抵扣购车款2万元，还可享受多项车主权益”……近段时间，汽车销售出现了一种新模式——“盲订”，即在新车未批量生产或仅公布部分配置信息的情况下，消费者根据有限信息，交纳意向金，车企则为消费者提供购车优惠或权益，并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交付车辆。

与传统营销方式相比，虽少了些“一手交钱，一手提车”的谨慎，多了几分购买“期货”的风险，但不少消费者仍然愿意接受这一崭新的营销方式。“消费者愿意付出时间成本，并甘冒一定风险，选择‘盲订’，主要还是因为能得到不小的实惠。”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曾咏梅表示，车企为吸引消费者，设定参与“盲订”活动的门

槛普遍不高，一般只需要交纳几千元意向金，即可享受保养、装饰、优先交付、双倍抵扣购车款等多项权益，性价比较高。

然而，汽车“盲订”存在的风险值得关注。在读者来信和网友留言中，有不少反映“盲订”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的问题。其中，反映最多的，莫过于“所得非所买”。在人民网“人民投诉”栏目中，有网友留言：“我订购了一辆新能源汽车，等了5个月才交付，结果销售告诉我电池不是此前宣传的知名品牌，而是换成了另外的品牌。”还有网友表示，所订汽车“无故两次延迟交付，8个月未拿到车，且不给退意向金”。

“盲订”汽车减配、与前期宣传不符、延迟交付等情况并非个案。“无论何种销售模式，都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如果在前期宣传以及订购合同中明确了汽车配置、交付

时间等，后期交付却出现减配、更换零部件以及延迟交付等问题，车企就涉嫌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正尉说。

对此，有的车企选择以赔偿现金或者赠送权益的方式解决纠纷。有的车企干脆干脆在新车宣传或合同中提示：“最终交付产品与图片及描述可能略有差异，以交付产品实物为准。”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高正尉表示，即便在宣传页面或者合同中标注“以最终交付产品为准”，但如果车企实际

履行情况与宣传中明确承诺的事项差别过大，仍涉嫌违约或欺诈。

有车企销售人员表示，车企将“盲订”购车方案作为新车型的营销方式，既可以提前锁定客户，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品牌热度，又能够通过市场反馈与客户交流，进一步精准了解客户需求，并以此完善产品、提升竞争力。

“目前汽车市场竞争激烈，新车从研发到量产、上市销售要经过较长周期，如果企业从新车研发阶段就开始宣传并接受预订，对于企业经营运转有一定好处，也有利于推动汽车市场繁荣。”曾咏梅认为，“如果车企能够做到诚信经营、兑现承诺，那么消费者‘盲订’可以拿下性价比不错的新车，也算一种不错的营销方式。”

“虽然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尚未对这种新的销售模式作出规范，但车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高正尉说，“此外，生产商、经销商、交易平台经营者等相关主体也应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公开投诉方式、处理流程、退换货标准等信息，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提高消费争议解决效率。有关部门也应当及时为汽车‘盲订’销售制定清晰的准则和行为规范。”

征集

“观看演出正当时，你的观演购票体验还好吗？”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版和人民网“人民投诉”联合开展观演购票体验问题征集活动，欢迎提供问题线索，或提出意见建议。

邮箱：rnrbdzlx@126.com
传真：(010)65368495

